檔號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 辨 人:宿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 轉 5240

發文日期: **中華民國**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:中檢介 宿 114 偵緝 2434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6296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434 號被告戴志進涉嫌妨

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被告戴志進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